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
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金組
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提繳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 114602008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有關貴單位申報是類人員提繳退休金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(下稱外專法)第24條自115年1月1日修正施行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(下稱專業人才)，自是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(下稱勞退新制)。即放寬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，即適用勞退新制。
- 二、貴單位如僱用是類人員，相關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如下：
 - (一)外專法修法施行前已受僱且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除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(勞退舊制)者外，應自修法施行之日(即115年1月1日)起適用勞退新制，貴單位最遲應於施行之日起6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15日內(即115年7月15日前)，填送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辦理，並溯自115年1月1日起提繳。又勞工如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應自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(即115年6月30日前)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，一旦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新制(選擇適用勞退舊制者，不需向勞保局申報)，屆期未選擇適用勞退舊制者，應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勞退新制。
 - (二)另自外專法修正施行之日(即115年1月1日)起，新到職且適用勞基法之專業人才，屬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，貴單位應為渠等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以合一加保表申報渠等參加勞保時，務請於表上註明「外國專業人才」或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」身分，俾利合一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。惟如未於合一表註明該身分，應另填送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辦理，自到職之日起提繳退休金。
 - (三)貴單位如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，申報是類人員參加勞保時，務請另填送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。
 - (四)前述申報提繳之應備文件：居留證影本及專業工作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聘僱許可函、就業金卡、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，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)。
 - (五)為因應本次修法，另外訂有銜接規定，當專業人才於115年1月1日以前，依法已經取得永久居留資格，並可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但尚未表明者，選擇期間可再延長至115年6月30日。屆期若仍未表明，雇主應追溯至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，提繳勞退新制。
 - (六)如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，可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(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cpa/login>)依以下身分填報：
 - 1、永久居留者：透過「勞保申辦作業」勾選「永居外專」身分填報，合一申報勞保及勞退。
 - 2、非永久居留者：透過「勞退申辦作業」勾選「適用外專法之外籍人士」身分填報。
- 三、有關專業人才納入勞退新制Q&A，及新修正勞工退休金相關申報書表等詳細內容，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貴提繳單位

局長 白麗真